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在认真审阅董事履历材料的基础上,对此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 宜进行了认真核查,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,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,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超先生、吕敬波先生、赵蕊女士、徐一佳女士、王志坚先生、于洋先生,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任永平先生、张雅先生、孔烽先生。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2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超先生、吕敬波先生、赵蕊女士、徐一佳女士、王志坚先生、于洋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永平先生、张雅先生、孔烽先生均具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,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 事资格证书,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未发现有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



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,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、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(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)的提名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,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江苏日久光电剧	设份有限公司独	、立董事关于公司]第二届董事会
第十九次会议村	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》签署页)		

徐冬根

2020年11月26日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	《江苏日久光电股	份有限公司独立	工董事关于公司	第二届董事会
第十九次会议相乡	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	签署页)		

张云龙

2020年11月26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	事会
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	

薛誉华

2020年11月26日

